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61號

原　　告　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健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英屬開曼群島商優必達有限公司 Ubitus Inc.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5月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及收費答詢表在卷可憑。依據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如